嵩农【2020】 号

**嵩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管好用好补贴资金，最大限度发挥农机购置补贴作用，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督查目的及意义**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涉及范围广、受益群体大、管理和服务环节多，政策实施效果事关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根据《洛阳市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方案》，通过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补贴政策的落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合作组织合法权益。

**二、组织领导**

成立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裴建明 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张利华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侯建光 农机局管理股股长

李晓兵 农机局推广站站长

郭秋芳 农机局计财股股长

王晓宾 农机局机关支部纪检委员

王现平 农机局监理支部纪检委员

张长建

张合献

高 炜

监督检查工作在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领导下，要会同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成立督查组，切实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监管督查力度。

**三、检查内容**

（一）补贴机具确定情况。加强对补贴机具确定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补贴机具范围确定的科学性、合理性。严禁采取不合理手段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确保补贴种类范围内，凡是列入国家或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产品都有资格享受补贴。严禁将不属于国家或省级支持推广目录的机具纳入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严禁随意缩小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检查项目参与单位及其人员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制度的情况，包括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是否完整有序，是否随意缩小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是否改变“自主购机、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确定补贴对象时是否存在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索贿受贿等行为。特别是对单个购机者申请购买数量较多、补贴金额较大的，要进行重点检查。严厉查处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三）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情况。重点检查在政策落实过程中是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专栏、村社公告等媒介，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情况。包括是否主动、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让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民了解并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程序、资金规模、经销商名单、办理地点、相关手续等，以及政策宣传是否准确、到位，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完整，公开渠道是否畅通，公开形式是否有效，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咨询服务电话开通和使用情况等。

（四）补贴机具经销商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通知》（农办机[2012]19号）规定和《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流程》的各项规定，全面开展补贴机具经销商推荐及农民群众知晓情况的检查。严厉打击收取农民身份证集中代办补贴购置手续、故意发布不实信息误导农民先行购机、有预谋有组织地倒卖补贴机具等行为。严查拆解销售成套机具设备骗取高额补贴、利用信息不对称销售低质残次产品、采用各种方式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

（五）补贴机具质量情况。加强在用机具质量调查。检查内容包括补贴机具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承诺兑现是否有效，质量监督投诉电话使用是否畅通，以及机具质量问题协调处理是否及时等。

（六）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补贴政策实施风险预警、纠错整改、内外监督、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建设情况，补贴政策实施廉政警示教育、培训督查、廉政责任书签订等配套措施制定落实情况。

（七）补贴资金使用情况。主要包括补贴资金的拨付时间、程序、补贴对象和机具的真实性与一致性、补贴标准、结算方式、结算进度等，坚决杜绝挤占、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严厉打击通过暗箱操作、串通合谋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

（八）举报投诉查处情况。加强对我县农机局设立和公布的补贴投诉电话使用、举报投诉处理等情况的调查，围绕举报投诉登记、调查处理、办理时限、举报人满意度等方面开展检查。要结合近年来电话抽查、举报投诉问题和线索，深入开展专项核查。结合补贴政策实施绩效考核，分时段采取专项督查、购机户抽查、创新试点评估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视举报投诉情况，分区域、分层级进行查处。

**四、检查方式**

由县农机局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结合补贴政策实施绩效考核，依照洛阳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分时段采取专项督查、购机户抽查、日常核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一）专项督查。在补贴政策实施的关键时期，成立督查组到基层实地了解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督查要采取面上检查和定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了解新情况与核查问题相结合、检查与座谈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对近年来举报投诉多的进行案件查处情况回访式调查。

（二）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 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的标准以及抽核比例或数量按照省农业农村局规定执行。**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单位内部集体会审双重审核,探索对补贴机具核验结果实行基层农机化、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有关方面共同参加的集体会商。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购机户抽查。采用电话问询和入户调查，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发现调查情况与系统记录不符的，将进一步跟踪调查，了解实情，找出原因，对存在问题的，要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责任。要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展基层调研随机抽查、电话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严肃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市局监察室。

（四）举报投诉调查。县农机局将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对线索清楚、问题严重、影响面广的举报投诉进行联合查处。对有关部门批转的举报投诉要迅速调查核实。对省、市两级督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线索和问题，要必查必纠。要始终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查实的案件，视情形采取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被骗被套资金、行政问责、党纪政纪处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等多种措施，对责任企业或违法违纪人员严惩不贷。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开展监督检查，是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安全实施的有效措施，是调查了解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工作顺利开展的有效手段。检查组要对此项工作予以高度重视，精心部署，认真准备，确保监督检查工作有序进行，取得成效。

(二)严格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检查组要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严格认真、扎扎实实地开展监督检查，严禁敷衍了事、走马观花，严防走过场。检查组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弄清情况，并及时处理。

(三)定期报告检查情况。检查组每阶段检查结束后，要形成书面报告向局班子汇报。并及时报市局监察室。

嵩县农业农村局

 二0二0年六月十日